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德润【2015】证券字 A-011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邮编：100080

电话（Tel）：010-51668278，传真（Fax）：010-62112050

网址：www.deru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 德润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 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52
十八、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5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 推荐机构.....	55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凯成股份	指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凯成塑业	指	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凯成股份及凯成塑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就凯成股份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35 号《审计报告》
深州市工商局	指	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衡水市工商局	指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06 号《评估报告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德润【2015】证券字A-011

致：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德润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是 2001 年 5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京司发[2001]209 号文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号：21101200110392506。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企业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类法律服务。

本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从业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现有执业律师 27 名。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

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钱中红律师和张祥元律师，其主要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 钱中红律师

钱中红律师，自 2014 年起在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本所专职律师。曾先后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从业以来并无违法、违纪记录。

钱中红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电 话：(010)51668278

传 真：(010)62112050

电子邮箱：zhonghongqian@sina.com

2. 张祥元律师

张祥元律师，自 2000 年起先后在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安徽杰灵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本所合伙人。曾先后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从业以来并无违法、违纪记录。

张祥元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电 话：(010)51668278

传 真：(010)62112050

电子邮箱：zxy9047@sina.com

二、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德润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对公司本次挂

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德润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为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并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之规定。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凯成股份2015年由其前身凯成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之规定。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准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凯成股份系由凯成塑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历次变更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药用PVC硬片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71,380.31元、32,414,020.30元、23,436,948.06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8.84%、98.79%、98.5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深州市工商局、深州市国家税务局、深州市地方税务局、深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州市国土资源局、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深州市环境保护局、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衡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深州市公安局城市新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 根据公司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公司发行股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履行了所需外部审批、登记程序。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限售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推荐机构”所述，山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山西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山西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凯成股份系凯成塑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凯成股份是由凯成塑业全体股东张珊珊、张之洋、王双府、李雪松等31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以凯成塑业经审计的净资产46,346,776.60元（2015

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折为40,000,000.00股股份,由凯成塑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凯成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总股份数为40,000,000.00股。

(二)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636930208),凯成塑业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深州市城市新区黄河路东段北”,法定代表人为张珊珊,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按照《药包材注册证书》批准的业务范围生产药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PVC用的原辅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三)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5年7月3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504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8月20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300003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凯成塑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346,776.60元。

3. 2015年8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0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凯成塑业净资产评估值为49,223,276.59元。

4. 2015年9月7日,凯成塑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共计人民币46,346,776.60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40,000,000股,差额部分6,346,776.60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公司各股东将其在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2015年 9 月 8 日，张珊珊、张之洋、王双府、李雪松等3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凯成塑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 9 月 9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53000009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

7.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凯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将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 2015年10月9日，衡水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636930208）。

9.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张珊珊	31,450,000.00	78.625
2	张之洋	1,100,000.00	2.75
3	王双府	900,000.00	2.25
4	李雪松	700,000.00	1.75
5	汪瑞岭	660,000.00	1.65
6	赵梅轩	550,000.00	1.375
7	刘环	500,000.00	1.25
8	王玉兰	500,000.00	1.25
9	汪浩港	350,000.00	0.875
10	刘培新	350,000.00	0.875

11	刘高辉	350,000.00	0.875
12	鲁建权	300,000.00	0.75
13	郭雁翔	275,000.00	0.6875
14	刘运茶	265,000.00	0.6625
15	刘昌升	250,000.00	0.625
16	孟庆元	250,000.00	0.625
17	葛晓双	250,000.00	0.625
18	时大户	250,000.00	0.625
19	崔轶岩	250,000.00	0.625
20	孙宏宇	100,000.00	0.25
21	王玲玲	65,000.00	0.1625
22	赵会芬	60,000.00	0.15
23	高爱凤	50,000.00	0.125
24	李倩	40,000.00	0.1
25	贾俊卫	40,000.00	0.1
26	林青	25,000.00	0.0625
27	张梅花	25,000.00	0.0625
28	赵孔	25,000.00	0.0625
29	田营	25,000.00	0.0625
30	吕向峰	25,000.00	0.0625
31	韩长海	20,000.00	0.05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成股份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按照《药包材注册证书》批准的业务范围生产药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生产PVC用的原辅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土地、房屋、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公司现持有深州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31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原有 31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珊珊	31,450,000.00	78.625
2	张之洋	1,100,000.00	2.75
3	王双府	900,000.00	2.25
4	李雪松	700,000.00	1.75
5	汪瑞岭	660,000.00	1.65
6	赵梅轩	550,000.00	1.375
7	刘环	500,000.00	1.25
8	王玉兰	500,000.00	1.25

9	汪浩港	350,000.00	0.875
10	刘培新	350,000.00	0.875
11	刘高辉	350,000.00	0.875
12	鲁建权	300,000.00	0.75
13	郭雁翔	275,000.00	0.6875
14	刘运茶	265,000.00	0.6625
15	刘昌升	250,000.00	0.625
16	孟庆元	250,000.00	0.625
17	葛晓双	250,000.00	0.625
18	时大户	250,000.00	0.625
19	崔轶岩	250,000.00	0.625
20	孙宏宇	100,000.00	0.25
21	王玲玲	65,000.00	0.1625
22	赵会芬	60,000.00	0.15
23	高爱凤	50,000.00	0.125
24	李倩	40,000.00	0.1
25	贾俊卫	40,000.00	0.1
26	林青	25,000.00	0.0625
27	张梅花	25,000.00	0.0625
28	赵孔	25,000.00	0.0625
29	田营	25,000.00	0.0625
30	吕向峰	25,000.00	0.0625
31	韩长海	20,000.00	0.05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 31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珊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800910****，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财源道长青胡同。

张之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92119680215****，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乡姜庄子村 5 组 9 号。

王双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12519510214****，

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黄城乡新民村 135 号。

李雪松,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060219770918****, 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城苑路财苑小区 8 栋。

汪瑞岭,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20726****,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北溪村乡东留曹村 389 号。

赵梅轩,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41110****,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西一区 17 号楼。

刘环,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31006****,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深州镇永安大街朝阳胡同 11 号。

王玉兰,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550325****,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长江东路建兴怡园 3 栋。

汪浩港,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118219840427****,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北溪村乡东留曹村 379 号。

刘培新,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1070319510715****, 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 344 号。

刘高辉,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1070319790607****, 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 344 号。

鲁建权,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80906****,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榆科镇东四王村 102 号。

郭雁翔,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40707****,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深州镇长江西路光明一区 3 栋。

刘运茶,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010619781107****,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前磨头镇前磨头村 901 号。

刘昌升,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092119690313****, 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县仵龙堂乡东后屯村 64 号。

孟庆元,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020219600702****, 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芦台场部广安北六街 1 号。

葛晓双,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80222****,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长江西路长江小区 2 栋。

时大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61025****,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穆村乡石像村 800 号。

崔轶岩,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770621****,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翠华道 34 号。

孙宏宇,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800516****,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大屯乡南麦洼村 52 号。

王玲玲,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118219900102****,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杨家庄村 115 号。

赵会芬,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222619710402****,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大堤上镇大堤村 77 号。

高爱凤,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118219890106****,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北溪村乡大流村 265 号。

李倩,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790427****,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西街齐庄 108 号。

贾俊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801012****,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榆科镇南榆林村 64 号。

林青,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118219860616****,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利仁村 184 号。

张梅花,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70713****,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永安大街长青胡同 1 号。

赵孔,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821210****,

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南庄村 117 号。

田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18219850623****，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张辛庄村 65 号。

吕向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18119890412****，住所为河北省冀州市康健街 138 号。

韩长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302519651105****，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北溪村乡院头村 56 号。

2.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并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53000009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仍为 31 名，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1）张珊珊持有公司78.62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张珊珊在报告期内一直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执行董事决定，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珊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凯成塑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7年5月，凯成塑业设立

2007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冀)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 12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张英杰、汪玲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住所设在深州市。

2007 年 5 月 15 日，凯成塑业（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并通过《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5 日，衡水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衡中事设验字[2007]第 07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凯成塑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其中，股东张英杰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汪玲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

凯成塑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期出资额	待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英杰	560.00	140.00	70.00	货币
2	汪玲	24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0	200.00	100.00	——

2007 年 7 月 5 日，深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1182000000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凯成塑业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深州市城市新区黄河路东段北，法定代表人为汪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按照《药包材注册证书》、《生产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生产药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包装材料；生产 PVC 用的原辅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2. 2007 年 11 月，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根据 200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第二期出资应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缴足。2007 年 11 月 14 日，股东张英杰、汪玲分别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140 万元、60 万元。2007 年 11 月 15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7]第 58 号），对凯成塑业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凯成塑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凯成塑业就本期出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凯成塑业本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英杰	700.00	70.00	货币
2	汪玲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1）2008 年 6 月 25 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玲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张珊珊，同意由张珊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08 年 6 月 25 日，汪玲与张珊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凯成塑业 30%股权转让给张珊珊。

（3）2008 年 7 月 3 日，凯成塑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成塑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英杰	700.00	70.00
2	张珊珊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9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1）2009 年 11 月 28 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张英杰以货币形式出资 1,050 万元、张珊珊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9]第 99 号)，对凯成塑业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增资均已缴纳到位。

(3) 2009 年 12 月 4 日，凯成塑业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此次增资后，凯成塑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英杰	1750.00	70.00
2	张珊珊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1) 2012 年 3 月 14 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英杰将其所持公司 7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珊珊 21%、转让给张丹 49%，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按照《药包材注册证书》批准的业务范围生产药品包装材料；生产 PVC 用的原辅材料销售。”

(2) 2012 年 3 月 14 日，张英杰与张珊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凯成塑业 21%股权转让给张珊珊，张英杰与张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凯成塑业 49%股权转让给张丹。

(3) 2012 年 3 月 19 日，凯成塑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成塑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珊珊	1,275.00	51.00
2	张丹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6. 2012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按照《药包材注册证书》批准的业务范围生产药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 PVC 用的原辅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4 日，凯成塑业就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 2014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1) 2014 年 3 月 22 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股东张珊珊、张丹认缴，并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09 年 12 月 4 日，凯成塑业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此次增资后，凯成塑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累计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珊珊	1,275.00	765.00	2,040.00	51.00
2	张丹	1,225.00	735.00	1,960.00	49.00
合计		2,500.00	1,500.00	4,000.00	100.00

8.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1) 2015 年 6 月 19 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 同意公司股东张珊珊、张丹按 2014 年 3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的增资情况以每元认缴增资 2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出资，出资款中 50%计入注册资本、50%计入资本公积。

(2) 同意公司股东张珊珊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之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投资款人民币 1,53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65 万元做为由其认缴并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的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7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 同意公司股东张丹由其认缴并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的出资人民币 735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之洋、李雪松等 30 人，同时各受让方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一条第三款约定的时间将各自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其中，50%投资款做为各受让方受让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款，50%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6月23日，公司股东张丹与张之洋、李雪松等30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由其认缴的出资人民币735万元（占公司18.37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之洋、李雪松等30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同时由各受让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时间将各自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其中，50%投资款做为各受让方受让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款，50%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东张丹认缴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之洋	165.00	82.50	82.50	2.0625
2	李雪松	140.00	70.00	70.00	1.75
3	王双府	135.00	67.50	67.50	1.6875
4	汪瑞岭	132.00	66.00	66.00	1.65
5	汪浩港	70.00	35.00	35.00	0.875
6	赵梅轩	70.00	35.00	35.00	0.875
7	刘培新	70.00	35.00	35.00	0.875
8	刘高辉	70.00	35.00	35.00	0.875
9	鲁建权	60.00	30.00	30.00	0.75
10	郭雁翔	55.00	27.50	27.50	0.6875
11	刘运茶	53.00	26.50	26.50	0.6625
12	刘环	50.00	25.00	25.00	0.625
13	刘昌升	50.00	25.00	25.00	0.625
14	孟庆元	50.00	25.00	25.00	0.625
15	葛晓双	50.00	25.00	25.00	0.625
16	王玉兰	50.00	25.00	25.00	0.625
17	时大户	50.00	25.00	25.00	0.625
18	崔轶岩	50.00	25.00	25.00	0.625
19	孙宏宇	20.00	10.00	10.00	0.25
20	王玲玲	13.00	6.50	6.50	0.1625
21	赵会芬	12.00	6.00	6.00	0.15
22	高爱凤	10.00	5.00	5.00	0.125

23	李倩	8.00	4.00	4.00	0.1
24	贾俊卫	8.00	4.00	4.00	0.1
25	林青	5.00	2.50	2.50	0.0625
26	张梅花	5.00	2.50	2.50	0.0625
27	赵孔	5.00	2.50	2.50	0.0625
28	田营	5.00	2.50	2.50	0.0625
29	吕向峰	5.00	2.50	2.50	0.0625
30	韩长海	4.00	2.00	2.00	0.05
合计		1470.00	735.00	735.00	18.375

(3) 2015 年 6 月 26 日, 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冀金(石)事验字(2015)第 004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 公司收到股东张珊珊缴纳投资款 1,530 万元, 其中 76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张丹转让的张之洋、李雪松等 30 位股东共计缴纳投资款 1470 万元, 其中 73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4) 2015 年 6 月 26 日, 凯成塑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5) 此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 凯成塑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珊珊	2040.00	51.00
2	张丹	1225.00	30.625
3	张之洋	82.50	2.0625
4	王双府	67.50	1.6875
5	李雪松	70.00	1.75
6	汪瑞岭	66.00	1.65
7	汪浩港	35.00	0.875
8	赵梅轩	35.00	0.875
9	刘培新	35.00	0.875
10	刘高辉	35.00	0.875
11	鲁建权	30.00	0.75
12	郭雁翔	27.50	0.6875

13	刘运茶	26.50	0.6625
14	刘环	25.00	0.625
15	刘昌升	25.00	0.625
16	孟庆元	25.00	0.625
17	葛晓双	25.00	0.625
18	王玉兰	25.00	0.625
19	时大户	25.00	0.625
20	崔轶岩	25.00	0.625
21	孙宏宇	10.00	0.25
22	王玲玲	6.50	0.1625
23	赵会芬	6.00	0.15
24	高爱凤	5.00	0.125
25	李倩	4.00	0.1
26	贾俊卫	4.00	0.1
27	林青	2.50	0.0625
28	张梅花	2.50	0.0625
29	赵孔	2.50	0.0625
30	田营	2.50	0.0625
31	吕向峰	2.50	0.0625
32	韩长海	2.00	0.05
合计		4,000.00	100.00

9.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1) 2015 年 6 月 29 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30.625%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环、王玉兰、张之洋、王双府、赵梅轩、张珊珊等 6 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张丹分别与公司股东刘环、王玉兰、张之洋、王双府、赵梅轩、张珊珊等 6 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0.625%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环、王玉兰、张之洋、王双府、赵梅轩、张珊珊等 6 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占公司股权比例（%）
1	张丹	刘环	25.00	0.625

2	张丹	王玉兰	25.00	0.625
3	张丹	张之洋	27.50	0.6875
4	张丹	王双府	22.50	0.5625
5	张丹	赵梅轩	20.00	0.50
6	张丹	张珊珊	1,105.00	27.625
合计			1,225.00	30.625

(3) 2015年6月30日，凯成塑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成塑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珊珊	3,145.00	78.625
2	张之洋	110.00	2.75
3	王双府	90.00	2.25
4	李雪松	70.00	1.75
5	汪瑞岭	66.00	1.65
6	赵梅轩	55.00	1.375
7	刘环	50.00	1.25
8	王玉兰	50.00	1.25
9	汪浩港	35.00	0.875
10	刘培新	35.00	0.875
11	刘高辉	35.00	0.875
12	鲁建权	30.00	0.75
13	郭雁翔	27.50	0.6875
14	刘运茶	26.50	0.6625
15	刘昌升	25.00	0.625
16	孟庆元	25.00	0.625
17	葛晓双	25.00	0.625
18	时大户	25.00	0.625
19	崔轶岩	25.00	0.625
20	孙宏宇	10.00	0.25
21	王玲玲	6.50	0.1625
22	赵会芬	6.00	0.15
23	高爱凤	5.00	0.125
24	李倩	4.00	0.1
25	贾俊卫	4.00	0.1
26	林青	2.50	0.0625

27	张梅花	2.50	0.0625
28	赵孔	2.50	0.0625
29	田营	2.50	0.0625
30	吕向峰	2.50	0.0625
31	韩长海	2.00	0.05
合计		4,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凯成股份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凯成股份设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成塑业及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按照《药包材注册证书》批准的业务范围生产药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PVC用的原辅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药用PVC硬片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研发、生产、销售药用PVC硬片包装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其从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国药包字 20140576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6/3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衡水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11962097），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为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15060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66369302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5815Q8057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药用PVC硬片的制作、销售”，有效期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 月30日。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凯成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自2012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用PVC硬片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71,380.31元、32,414,020.30元、23,436,948.06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8.84%、98.79%、98.58%，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1.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过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药监、质监、环保、土地、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并经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珊珊持有凯成股份78.6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曾持有深州市恒森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注销）6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州市恒森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号：1311820000069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宏宇，住所：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经营范围：吸塑包装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剧毒化学品）、五金电料、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

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年7月30日，深州市工商局核发（深）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9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磊、张英杰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孟磊，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302519780115****，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泰山西路宏远胡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的丈夫。

张英杰，男，汉族，中国国籍，195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302519590208****，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财源道长青胡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的父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磊、张英杰均无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珊珊	董事长
2	汪玲	董事、总经理
3	成学庆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会芬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张梅花	监事会主席
7	贾俊卫	监事
8	孙乐天	职工监事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深州市光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汪玲曾持有该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5日注销）84%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州市光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13118200000167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汪玲，住所：深州市饶阳道6号，经营范围：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食品包装用塑料。

2013年12月25日，深州市工商局核发（深州）登记内销字[2013]第03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2) 邹平盛成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学庆曾持有该公司3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邹平盛成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593628767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许翠红，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邹平县孙镇霍坡村，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塑料原辅材料，五金电器、建材、木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学庆不再持有邹平盛成塑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英杰	其他应收款	688,933.06	936,542.62	912,092.62
张珊珊	其他应收款	-	7,672,150.60	1,271,454.53
张丹	其他应收款	-	117,,098.70	117,,098.70
孟磊	其他应收款	1,063,415.76	387,897.00	387,897.00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梅花	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	-
合计	——	1,962,348.82	9,113,688.92	2,688,542.85

注：①关于张英杰欠款的说明：2013年12月25日张英杰（张珊珊父亲）和汪玲（张珊珊母亲）投资的深州市光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2013年12月6日张英杰、本公司和深州市光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三方一致同意深州市光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货款912,092.62元的全部付款义务转移给张英杰。张英杰已于2015年9月15日归还公司全部占款。

②关于孟磊欠款的说明：2013年11月30日，孟磊向公司借款387,897.00元用于支付个人购车首付款，2015年6月30日孟磊向公司借款779,800.00元支付剩余车款，因公司车辆较少，业务发展经常使用孟磊所购汽车，公司未支付相关费用，孟磊向公司的借款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孟磊已于2015年9月16日归还公司全部占款。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履行，该协议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以公允的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凯成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出具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凯成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凯成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凯成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除凯成股份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凯成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凯成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凯成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凯成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除凯成股份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凯成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凯成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凯成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凯成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深国用(2007)第东区024号	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	工业	出让	13,332.00	2057.3.20
2	深国用(2014)第东区001号	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	工业	出让	6,667.00	2063.10.15

(二)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深房权证2015字第19311-30-3号	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	工业	6,935.38
2	深房权证2015字第18376-15-753号	深州市西外环路西侧	商业	830.01

(三)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6261081	凯成塑业		第17类 半加工塑料物质；农业用塑料膜；塑料管；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农用地膜；电缆绝缘体；绝缘用金属箔；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塑料板（截止）	2010.2.28 至 2020.2.27

(四)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注册日期
----	------	------	------	------

1	斯柯达牌 SVW7145HL	小型轿车	冀 T7M311	2015. 4. 17
2	福田牌 BJ5049V8BEA	轻型箱式货车	冀 T0U092	2015. 1. 23
3	捷豹 SAJAJ22H	小型轿车	冀 T9U373	2015. 3. 10
4	五菱 LZ636E3	小型普通客车	冀 TCN656	2008. 8. 1
5	凌派牌 HG7180GAM4	小型轿车	冀 T6858W	2013. 10. 25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0,941.57 元、5,464,359.29元、1,207,647.89元、210,736.30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运输工具等财产的权属证书中记载的权利人名称为凯成股份前身“河北凯成塑业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该等财产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凯成股份系由凯成塑业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成塑业为同一法人实体，上述财产权属证书中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凯成股份，不会对凯成股份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财产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1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2.1.11-2013.11.10	10.49	保证	履行完毕
2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2.4.20-2013.4.8	10.50	保证	履行完毕
3	深州市农信社	800.00	2012.7.24-2013.7.10.	6.90	抵押	履行完毕
4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2.9.28-2013.9.20	9.60	抵押	履行完毕
5	衡水市商业银行	500.00	2012.11.29-2013.11.20	10.80	保证	履行完毕
6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3.2.25-2014.1.20	12.00	保证	履行完毕
7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3.3.20-2015.3.8	9.60	保证	履行完毕
8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4.4.23-2014.4.8	9.60	保证	履行完毕
9	深州市农信社	800.00	2013.7.18-2014.7.8	8.10	抵押	履行完毕
10	河北银行辛集支行	500.00	2013.8.7-2014.8.7	7.80	保证	履行完毕
11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3.9.29-2014.9.23	10.20	抵押	履行完毕
12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3.11.21-2014.5.20	9.52	保证	履行完毕
13	衡水市商业银行	500.00	2013.11.28-2014.11.27	10.80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4.1.24-2015.1.16	12.60	保证	履行完毕
15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4.3.7-2015.2.10	12.92	保证	履行完毕
16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	300.00	2014.4.3-2015.4.3	10.22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4.4.8-2015.3.23	10.455	保证	履行完毕
18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4.5.20-2014.11.15	10.2	保证	履行完毕
19	深州市农信社	800.00	2014.7.8-2015.6.25	10.455	抵押	履行完毕
20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4.7.28-2015.7.17	9.00	抵押	履行完毕
21	河北银行辛集支行	500.00	2014.9.25-2015.9.25	10.14	保证	履行完毕
22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4.9.29-2015.9.18	12.6	抵押	履行完毕
23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4.11.14-2015.11.10	12.60	保证	提前履行完毕
24	衡水市商业银行	500.00	2014.11.27-2015.11.26	10.8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5.1.16-2016.1.7	12.6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深州市农信社	480.00	2015.2.9-2016.1.20	11.76	保证	正在履行
27	深州市农信社	400.00	2015.3.27-2016.3.20	11.235	保证	履行完毕
28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	300.00	2015.5.29-2016.5.28	7.599	保证/ 抵押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州市农信社	800.00	深国用 2007 第东区 024 号；深房证字（10717-30-3）	2012.7.24-2013.7.10	履行完毕
2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部分机器设备	2012.9.28-2013.9.20	履行完毕
3	深州市农信社	800.00	深国用 2007 第东区 024 号；深房证字（10717-30-3）	2013.7.18-2014.7.8	履行完毕
4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部分机器设备	2013.9.29-2014.9.23	履行完毕
5	深州市农信社	800.00	深国用 2007 第东区 001 号	2014.7.8-2015.6.25	履行完毕
6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深国用 2007 第东区 024 号	2014.7.28-2015.7.17	履行完毕
7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部分机器设备	2014.9.29-2015.9.18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	300.00	部分机器设备	2015.5.29-2016.6.29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以公司为债务人的主要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数额	保证期间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河北泰瑞塑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2.1.11-2013.11.10	履行完毕
2	河北昊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2.4.20-2013.4.8	履行完毕
3	深州市远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衡水市商业银行	500.00	2012.11.29-2013.11.20	履行完毕
4	深州市新星火禽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3.2.25-2014.1.20	履行完毕
5	河北昊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3.4.23-2014.4.8	履行完毕

6	旭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辛集支行	500.00	2013.8.7- 2014.4.8	履行完毕
7	河北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3.11.10- 2015.11.9	履行完毕
8	深州市远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衡水市商业银行	500.00	2013.11.21- 2015.11.20	履行完毕
9	深州市新星火禽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4.1.24- 2015.1.16	履行完毕
10	旭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	800.00	2014.4.3- 2015.4.3	履行完毕
11	旭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200.00	2014.3.7- 2015.2.10	履行完毕
12	河北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4.5.20- 2014.11.15	履行完毕
13	旭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辛集支行	500.00	2014.9.25- 2015.9.25	履行完毕
14	河北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300.00	2014.11.14- 2016.11.10	履行完毕
15	衡水万泽橡塑有限公司	衡水市商业银行	500.00	2014.11.27- 2016.11.26	履行完毕
16	深州市新星火禽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500.00	2015.1.16- 2016.1.7	履行完毕
17	深州市金鹰乐器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480.00	2015.2.9- 2016.1.20	履行完毕
18	河北昊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州市乔屯面业有限公司	深州市农信社	400.00	2015.3.27- 2016.3.20	履行完毕
19	河北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	800.00	2015.5.29- 2016.5.29	正在履行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合同债务仍在履行期限的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深州市恒达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5	2018.1.10	2015年7月31日已解除担保
2	深州市永昌棉短绒提净纺纱加工厂	3,400,000.00	2014.7.22	2018.7.20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河北暄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18	2018.3.17	2015年9月25日已解除担保
4	衡水盛杰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5.27	2018.5.26	否
5	深州市乔屯面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6.29	2018.6.25	2015年9月25日已解除担保
6	深州富瑞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6.30	2018.6.25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其他对外担保合同之主合同债务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3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1	四川三星堆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1,210,000.00	2013.3.6
2	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315,532.00	2013.6.13
3	通化斯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334,500.00	2013.11.22
4	时珍北药经销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460,000.00	2013.12.9
5	四川省三星堆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1,200,000.00	2013.12.18
6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558,600.00	2014.7.3
7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1,223,904.00	2014.9.16
8	四星省三星堆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1,160,000.00	2015.4.22
9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用 PVC 硬片	444,600.00	2015.6.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1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796,290.00	2013.1.1
2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14,240.00	2013.3.1
3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597,900.00	2013.6.1
4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41,600.00	2013.8.1
5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20,000.00	2013.9.1
6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569,200.00	2013.10.1

7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915,200.00	2014.1.1
8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56,750.00	2014.4.1
9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538,240.00	2014.11.1
10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16,640.00	2015.3.1
11	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97,500.00	2015.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公司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445,116.00	2年以内	6.74
通化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67,436.00	1年以内	5.91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48,761.23	1年以内	4.89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990,438.70	1年以内	4.62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876,356.41	1年以内	4.09
合计		5,628,108.34		26.25

2.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温塑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53.00	1年以内	22.95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126.83	1年以内	20.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家庄市鼎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49.34	1年以内	8.92
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15	1年以内	8.05
阜城县亿丰崇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82.43	1年以内	5.22
合计		1,369,011.75		65.19

3.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50.57
孟磊	暂借款	1,063,415.76	2年以内	17.93
张英杰	应收款	688,933.06	1-2年	11.61
张梅花	备用金	210,000.00	1年以内	3.54
马孔	备用金	205,000.00	1年以内	3.46
合计		5,167,348.82		87.11

4.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泛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收运费	6,522.2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522.29		100.00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中有相关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部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声明，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2012年3月，公司投资参股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凯成塑业持股2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1140万元对外担保尚未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如在对外担保期间，被担保方出现无法按时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作为担保方有代为偿还债务的义务，由此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会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经历了下述修改：

1. 2014年3月22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条款进行了修改。

2. 2015年6月19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条款进行了修改。

3. 2015年6月29日，凯成塑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且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14章、211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并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3.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珊珊	董事长
2	汪玲	董事、总经理
3	成学庆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会芬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张梅花	监事会主席
7	贾俊卫	监事
8	孙乐天	职工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5月，凯成塑业设立时，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汪玲担任执行董事。2008年 6 月，由张珊珊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具体包括张珊珊、汪玲、成学庆、赵会芬、王玲玲，其中张珊珊担任董事长。自此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5月，凯成塑业设立时，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张英杰担任监事。2012年3月，由张丹担任监事。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份公司设有监事会，成员为3名，具体包括张梅花、贾俊卫及2015年9月10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孙乐天，其中张梅花担任监事会主席。自此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5月，凯成塑业设立时，由汪玲担任经理职务。2008年6月，由张珊珊担任经理职务。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董事会聘任汪玲担任总经理，成学庆、赵会芬担任副总经理，王玲玲担任财务总监。自此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犯罪记录，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或强制执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及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共深州市委、深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11日下发的《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拨付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5 万元，凯成塑业已于2014年6月25日收到该财政资金。

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于2014年10月22日下发的《衡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企业技改）资金的通知》，拨付2014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44万元，凯成塑业已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该财政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州市国家税务局、深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种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PVC硬片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深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15815Q8057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深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及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及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及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以农业户居多），其中退休人员4名，公司已为除退休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公司已为10人缴纳养老保险，45人参保新农保，

其他人员部分在外单位缴纳或正在办理；公司已有51人参保新农合，其他人员部分在外单位缴纳或正在办理；对于参保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公司将采取员工自缴，公司报销一定比例的形式于年底进行报销。对于公司退休返聘的人员公司已为其办理了商业意外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作出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5年10月，深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虽不规范，但鉴于：

（1）根据公司陈述，前述情况的产生存在一定行业及地方特殊背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3）根据主管机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与员工目前未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争议、纠纷；（4）有关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但存在已经终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凯成塑业以被告哈尔滨众旺包装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97,882.18元为

由，向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所欠货款97,882.18元并承担违约责任。2013年9月18日，深州市人民法院做出

（2013）深民二初字第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哈尔滨众旺包装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凯成塑业货款85,822.18元，并支付欠款数额10%的违约金8,582.21元。被告不服并提起上诉。2013年12月9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衡民二终字第3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哈尔滨众旺包装有限公司自动撤诉处理；双方按深州市人民法院（2013）深民二初字第532号民事判决执行。2014年5月19日，凯成塑业收到深州市人民法院汇入相关案件款，至此本案已审结，并执行完毕。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山西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9号）并经核查，山西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证券具备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建平
栾建平

经办律师：钱中红
钱中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9

经办律师：张祥元
张祥元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200110392506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负责人	栾建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俭 张祥元	杨婧 董朋方	孙婷 刘家辉	金瑞 黄军会	栾建平 何庆权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定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8001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822153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钱中红 11101201410800129

持证人 钱中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219810915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5257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07103035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祥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4197103173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